

证券代码：870818

证券简称：莱斯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

追究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计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中，参与年报编制、审核、披露等相关工作的所有责任主体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各职能部门负责人、财务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若指使或知晓年报重大差错未及时制止、纠正的，亦

适用本制度。

第三条 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 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以事实为依据划分责任；
2. 过错与责任相适应，根据差错情节、影响范围及主观过错程度确定追责力度；
3. 权责对等、有错必究，确保责任主体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；
4. 追责与整改相结合，通过责任追究推动内控机制完善。

第四条 相关责任主体应严格遵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执行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不得干扰、阻碍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独立、客观开展年报审计工作。年报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第二章 年报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

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年报重大差错，是指年报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，或导致公司遭受监管处罚、声誉损失及经济损失的情形。

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年报重大差错，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：

1. 年报财务报告违反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存在重大会计差错，导致财务数据失真的；
2. 年报附注及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符合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要求，造成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；
3. 年报非财务信息（如公司治理、关联交易、重大投资、对外担保等）披露不符合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存在重大错误或遗漏的；
4. 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与年报实际披露数据存在重大差异，且未及时说明原因并更正的；
5. 未按规定披露年报应记载的重大信息，或披露信息与事实严重不符的；
6. 年报披露后被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更正、补充，或被监管部门认定存在重大差错的；
7. 拒不更正已披露年报差错、修正已披露财务数据，或更正行为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；
8. 其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情形。

第七条 年报存在重大差错的，公司应在发现差错或接到监管要求后，及时履行更正程序，披露更正公告。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，应当披

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。

第三章 责任划分

第八条 年报重大差错责任根据信息收集、编制、审核、传递、披露等环节的职责分工确定，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经办、谁担责。

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相关责任人承担直接责任：

1.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、隐瞒重要事实，或伪造、变造相关资料的；
2. 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收集、编制、报送义务，导致数据错误或信息遗漏的；
3. 未对年报相关内容进行审慎审核，直接导致差错披露的；
4. 知悉差错后未及时报告或采取纠正措施的。

第十条 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对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和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；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年报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分管相关业务的公司高管，对其分管范围内涉及的年报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分管领导责任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未履行对年报编制、披露的监督职责，导致重大差错未被发现或未及时纠正的，相关监事承担监督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、子公司未及时、准确提供年报所需信息，或提供虚假信息、隐瞒重要事实的，该部门、子公司负责人及相关经办人承担配合责任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方式与程序

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采取行政责任与经济责任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包括：

1. **行政责任：**责令书面检讨、内部通报批评、警告、调离岗位、降职、撤职、解除劳动合同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2. **经济责任：**扣减绩效奖金、一次性经济处罚、降薪、赔偿公司实际损失（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）。

第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从重或加重责任追究：

1. 故意造成年报重大差错，或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的；
2. 差错情节恶劣、影响重大，导致公司遭受监管处罚或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3. 打击报复、陷害调查人员，或干扰、阻挠责任追究工作的；
4. 多次发生年报重大差错的；
5. 拒不执行责任追究决定的。

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从轻、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：

1. 差错发生后，主动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挽回损失、消除影响的；
2. 因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或非主观故意导致差错的；
3. 积极配合责任调查，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的；
4. 差错情节轻微，未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第十七条 追究程序：

1. **启动调查**：年报重大差错发生后，由董事会监事会或指定部门牵头，组织财务、法务等相关人员组成调查组，开展调查工作。
2. **事实核实**：调查组收集相关证据材料，核实差错事实、影响范围及原因，形成书面调查报告，明确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。
3. **听取陈述申辩**：在作出责任追究决定前，应听取被追究责任人的陈述和申辩，保障其合法权利。
4. **审议决定**：调查报告经监事会审议后，提交董事会作出责任追究决议；涉及监事会责任的，由股东会作出决议。
5. **执行与公示**：责任追究决定作出后，由人力资源部门、财务部门负责执行，并在公司内部适当范围公示（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）。
6. **档案留存**：相关调查材料、责任追究决议、执行情况等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归档留存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原《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的，以相关法律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1日